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4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

2006年11月6-10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4(d)

业务事项: 专家名册

## 专家名册

###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第SC-1/7号决定,其中规定设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并通过了该决定附件载列的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sup>1</sup>
2. 职权范围第10段规定编制一份专家名册,这些专家不是委员会的成员,但委员会可以邀请他们支持其工作。这一段还规定,缔约方可指定列入该名册的专家并指明其专长知识领域或特定物质方面的知识。
3. 职权范围第11段授权委员会负责制定并适用从该专家名册中遴选专家的标准以提供所需要的专长知识,这些标准需经缔约方大会的核准。据12段规定,如果在专家名册中找不到精通某一问题的专家,委员会可根据第11段内所提到的标准邀请其他专家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4. 2005年6月3日,秘书处致函缔约方,邀请它们提名一些人选列入可以邀请支

\* UNEP/POPS/POPRC.2/1

<sup>1</sup> UNEP/POPS/COP.1/31,附件。

持委员会工作的专家名册，同时指出，提名中应该列明被提名者的专长知识或具体知识领域和简历。缔约方提名的专家已经列入秘书处编制的专家名册。截止2006年8月1日的名册载于文件UNEP/POPS/POPRC.2/INF/11。

5. 在第POPRC-1/2号决定中，<sup>2</sup>委员会制定了在按照职权范围第10-12段遴选专家时应参照的标准，并决定将这些标准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和酌情予以通过。这些标准随后在第SC-2/8号决定<sup>3</sup>第3段中得到了缔约方大会的核准。

6. 在第POPRC-1/2号决定第3段中，委员会商定了载于该决定附件中的按照委员会职权范围第10-12段邀请专家的程序。

### **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7. 委员会不妨：

(a) 注意到缔约方提名的将应邀支持委员会工作的专家名册；

(b) 审议是否有必要邀请专家支持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和第三届会议之前的闭会期间的工作。

---

<sup>2</sup> UNEP/POPS/POPRC.1/10, 附件一。

<sup>3</sup> UNEP/POPS/COP.2/31, 附件一。